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司局函件

关于加强高技能人才宣传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近年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切实把高技能人才工作摆上重要位置，采取有力措施，不断开拓创新，推动高技能人才工作取得新进展，高技能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培养培训体系逐渐形成，评价机制逐渐完善，竞赛体系不断健全，激励保障制度进一步完善。习近平总书记在2014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指出：“要加强社会舆论引导，形成劳动光荣、崇尚技能的社会氛围”。中央和地方媒体一直十分关注高技能人才宣传工作，并就热点问题重点报道。我部一直高度重视高技能人才宣传工作，部属各报刊社对高技能人才工作开展了长期持续的全面报道。特别是在2014年12月开展的高技能人才表彰活动期间，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电视台等14家中央媒体和部属媒体对高技能人才表彰活动进行了集中报道。新闻媒体对高技能人才工作的宣传报道传播了积极向上的正能量，弘扬

了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产生了良好的社会反响。

为进一步加大地方对高技能人才及技能人才工作的宣传力度，请你厅（局）做好以下四项工作：

一、制定本地区高技能人才宣传工作方案并组织落实，积极推动将高技能人才宣传工作纳入本地区 2015 年度宣传工作计划，营造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氛围。

二、积极主动争取宣传主管部门及新闻单位对高技能人才宣传工作的理解、重视和支持。

三、组织第十二届获奖高技能人才（包括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走进企业和技工院校，宣讲其成长经历和工作体会，以充分发挥高技能人才的引领示范作用。

四、第十二届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请组织地方新闻媒体对本地区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的先进事迹进行多层次、多形式、全方位的宣传报道，加大在公共场所张贴宣传画等宣传力度，特别注意要加强公益广告宣传，提高杰出高技能人才的社会影响力和社会地位，向社会传播崇尚技能的理念。

请于 2 月底前将此项工作汇总情况报送我司。

联系人：晋晓磊 联系电话：（010）8420844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

2015 年 1 月 9 日